

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籌設辦法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	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。
第二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，應依附件所載受理程序、文件格式，檢附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籌設申請書、營運計畫及相關表格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。	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，應檢具籌設申請書、營運計畫等文件，送請中央主管機關依程序審查。
第三條 申請人依身分之不同，依附件格式填報申請書，如有經營本會許可之其他特許業務者，並應附該業務經營現況說明。	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籌設申請書應檢附文件。
第四條 營運計畫應載明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事項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營運計畫撰寫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
第五條 營運計畫之經營地區事項，應包含經營理念、特色及未來九年之經營規劃，並檢附計畫經營地區之行政區域圖。	營運計畫之經營地區事項，應填載之內容及應備文件。
第六條 營運計畫之系統設置時程及預定開播時間事項，應載明內容及檢附文件如下： 一、有線廣播電視工程分期設置圖並劃分工程分期區域。 二、工程設置預定時程及預定開播時間表。 三、系統工程分期範圍及理由。	營運計畫之系統設置時程及預定開播時間事項，應填載之內容及應備文件。
第七條 營運計畫之財務結構事項，申請人應提出資金來源及其證明文件。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者另應說明財務與信用紀錄及狀況。申請人於其財務計畫中，就最可能之經營環境為假設基礎，提出未來九年之財務規劃，檢附文件如下： 一、預估未來九年之損益表。 二、預估未來九年之資產負債表。 三、預估未來九年之現金流量表。 四、預估未來九年之資金運用表。	營運計畫之財務結構事項，應填載之內容及應備文件。

<p>五、 預估未來九年之資金來源表。</p> <p>六、 財務分析表。</p>	
<p>第八條 營運計畫之組織架構事項，申請人應依身分別，載明基本資料、組織與人力配置及相關表格。應檢附文件如下：</p> <p>一、 股份有限公司：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名冊及股東名冊。</p> <p>二、 設立中之股份有限公司：發起人名冊或預定認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認股人名冊。</p> <p>三、 預估各部門員工編制表。</p> <p>四、 員工清冊。</p> <p>五、 工程主管履歷表。</p> <p>六、 股權結構切結書。</p> <p>七、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外國人直接、間接持股比例申報表。</p> <p>八、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關係企業申報表。</p> <p>九、 工作規則、勞動權益與員工福利。</p>	<p>營運計畫之組織架構事項，應填載之內容及應備文件。</p>
<p>第九條 營運計畫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事項，應載明內容及檢附文件如下：</p> <p>一、 頻道內容規劃及頻道規劃表。</p> <p>二、 地方頻道。</p> <p>三、 公用頻道。</p> <p>四、 購物頻道。</p> <p>五、 廣告管理與規劃。</p> <p>六、 插播式字幕使用控管機制及審核流程規劃。</p>	<p>營運計畫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事項，應填載之內容及應備文件。</p>
<p>第十條 營運計畫之傳播本國文化節目之實施方案事項，應載明內容及檢附文件如下：</p> <p>一、 增加本國文化頻道或節目露出比例或相關方案。</p> <p>二、 鼓勵本國文化頻道或節目上架或其他優惠機制。</p> <p>三、 其他傳播本國文化頻道或節目之具體規劃措施。</p>	<p>營運計畫之傳播本國文化節目之實施方案事項，應填載之內容及應備文件。</p>
<p>第十一條 營運計畫之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事項，應載明內容及檢附文件如下：</p> <p>一、 收費標準及其計算方式並提供成本分析資料。</p>	<p>營運計畫之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事項，應填載之內容及應備文件。</p>

<p>二、 預估頻道授權金額及收取之上架費用。</p> <p>三、 繳費方式。</p>	
<p>第十二條 營運計畫之訂戶服務事項，應載明內容及檢附文件如下：</p> <p>一、 訂戶服務與申訴。</p> <p>二、 訂戶紛爭處理與權益保障機制。</p> <p>三、 定型化契約或服務契約範本。</p> <p>四、 訂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與管理機制。</p>	<p>營運計畫之訂戶服務事項，應填載之內容及應備文件。</p>
<p>第十三條 營運計畫之經營地區市場分析事項，應載明內容及檢附文件如下：</p> <p>一、 市場調查：摘要說明有線電視經營地區之市場調查結果，並附完整市場研究報告書。</p> <p>二、 服務滿意度及頻道收視意願調查之定期規劃。</p>	<p>營運計畫之經營地區市場分析事項，應填載之內容及應備文件。</p>
<p>第十四條 營運計畫之系統架構圖、工程技術及設備說明事項，應載明內容及檢附文件如下：</p> <p>一、 申請人申請之經營地區，應建置全數位化有線電視系統，且應符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术管理規則規定。</p> <p>二、 其如於所申設之經營地區已有市內網路業務經營特許時，應載明二種業務之網路分割及營業區分。</p> <p>三、 系統架構圖及其說明。</p> <p>四、 系統設計、設置及維運計畫書。</p> <p>五、 網路資通安全維護計畫。</p> <p>六、 設備說明，繳交文件如下：</p> <p>(一) 有線電視系統節目源分析表。</p> <p>(二) 有線電視系統頭端設備明細表。</p> <p>(三) 有線電視系統分配線網路設備明細表。</p> <p>(四) 有線電視系統測試設備明細表。</p>	<p>營運計畫之系統架構圖、工程技術及設備說明事項，應填載之內容及應備文件。</p>
<p>第十五條 營運計畫之自行設置系統、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</p>	<p>營運計畫之自行設置系統、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</p>

<p>者之傳輸設備，及頭端備援機制之規劃事項，應載明內容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租用傳輸設備規劃。 二、備援機制規劃。 	<p>備，及頭端備援機制之規劃事項，應填載之內容及應備文件。</p>
<p>第十六條 營運計畫之業務推展計畫事項，應載明內容及檢附文件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業務推展計畫。 二、社會服務、公益計畫。 三、弱勢團體收視補助及普及計畫。 四、與社區、公益團體或消費者團體協商溝通服務方案。 	<p>營運計畫之業務推展計畫事項，應填載之內容及應備文件。</p>
<p>第十七條 營運計畫之人才培訓計畫事項，應載明內容及檢附文件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預定培訓方式及預期目標。 二、預定培訓主題、時數、人數與經費。 	<p>營運計畫之人才培訓計畫事項，應填載之內容及應備文件。</p>
<p>第十八條 營運計畫之技術發展計畫事項，應載明內容及檢附文件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技術發展目標及策略。 二、實施方法及預期成果。 	<p>營運計畫之技術發展計畫事項，應填載之內容及應備文件。</p>
<p>第十九條 營運計畫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，或發起人、百分之五以上認股人之姓名（名稱）及相關資料事項，依附件格式填報。</p>	<p>營運計畫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股東（或發起人）及相關資料，應依附件格式填報。</p>
<p>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申請案件之准駁，應自受理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。但補正期間不計入處理期間。</p> <p>申請案件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，得延長一次，最長為六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受理申請案件之處理時限，且補正期間不予計入。 二、若未能於六個月內處理終結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審查期間延長一次，最長為六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，爰明定第二項。
<p>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</p>